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76號  
承辦人：小隊長阮志銘  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55  
傳真：(02)22269496  
電子信箱：R12274@ntpd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044716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名(尤璟菘)無主屍體公告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年貌表、通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年籍資料、照片等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三重分局110年1月11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03741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死者係於109年11月9日11時50分在本轄三重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死亡，業經該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，迄今均無家屬出面認領，遺體現冰存於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 
副本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防治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司法組)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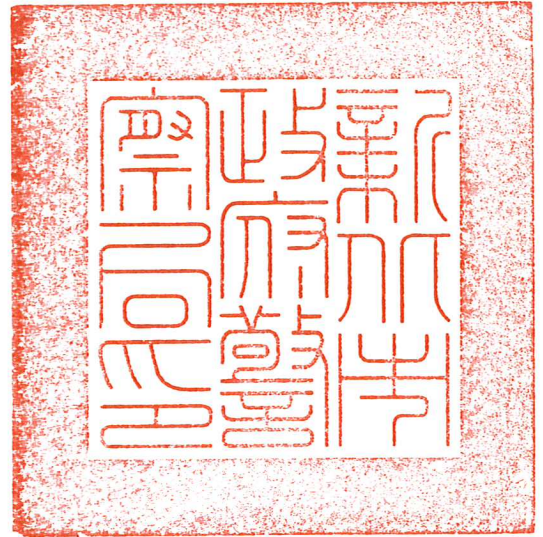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陳擇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刑字第11044716841號  
附件：身分不明系統報表、死亡證明書及  
照片等影本資料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尤璟菘)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  
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。

二、本局三重分局110年1月11日新北警重刑字第110374166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三重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  
偵查佐楊士誼、聯絡電話(02)89818903分機327。

局長陳擇文